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持續關連交易 小巴租賃協議之修訂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擁有人與承租人訂立之小巴租賃協議，以續訂為期三年之租賃安排，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小巴租賃協議之修訂

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與承租人同意（i）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與承租人須立即就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真誠磋商，以達最高載客量，而有關安裝成本將由有關擁有人獨自承擔；及（ii）自有關法例變動生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有關法例變動生效後第一批公共小巴完成設置額外座位及進行相應改裝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經擁有人改裝之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費用由承租人承擔，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經調整之指標表將自己設置額外座位及進行相應改裝之公共小巴可供承租人使用首日起追溯生效。

將小巴乘客座位最高數目由十六座位增至十九座位之新法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首次採用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由於目前市場上可用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數量比傳統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為少（註：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香港合共有4,350輛公共小巴，其中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數量僅為384輛（即不到十分之一）），租賃市場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交易量有限。擁有人及承租人認為，在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變得更普遍並能更大規模地獲得更多市場租賃數據時方進行市場租賃估值將會更有意義。因此，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小巴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以同意（i）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每日租金由參考至指標表中規定的車齡，適用於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ii）擁有人及承租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費用由承租人承擔，以評估當時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市場租金，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擁有人及承租人具約束力。指標表應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日市場租金，對十九座

位公共小巴進行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以上述方式調整的指標表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適用。

換言之，根據該補充協議，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每日租金將維持於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同等水平。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向租賃人租賃47輛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該補充協議的條款已獲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董事會認為（i）該補充協議的條款並不構成小巴租賃協議之重大更改，且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iii）訂立該補充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上述對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每日租金的延遲調整，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獨立股東原先批准的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逾。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